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87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高境镇泰禾红御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宝山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2〕25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高境镇泰禾红御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高境路，南至恒高路并与公交枢纽站相邻，西与高扬佳苑小区相邻，北与上海市教育学会宝山实验学校相邻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恒高路83弄65号3楼。活动用房设在恒高路83弄65号3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

样。

2022年9月9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基政处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高镜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